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
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10 标段)

采购人：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
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51
(10 标段)

采 购 人：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
信用记录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一、初步评审	35
二、详细评审因素	35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 标 函	62
二、投标函附录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四、授权委托书	65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六、项目组主要人员	67
七、类似业绩	68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6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7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 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 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51
- 2. 采购项目名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 等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56472600 元
- 最高限价：56472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4113240420240628001001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1 标段	1216510	1216510
2	4113240420240628001002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2 标段	1106400	1106400
3	4113240420240628001003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	2134400	2134400

		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3标段		
4	4113240420240628001004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4标段	3820250	3820250
5	4113240420240628001005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5标段	8820040	8820040
6	4113240420240628001006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6标段	7416000	7416000
7	4113240420240628001007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7标段	9805000	9805000
8	4113240420240628001008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8标段	7400000	7400000
9	4113240420240628001009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9标段	11730000	11730000
10	41132404202406280010010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	3024000	3024000

		附属工程设备、办公 设施等采购项目-10 标段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窗帘采购；

第二标段：门牌、标识牌采购；

第三标段：门诊楼诊区办公家具采购；

第四标段：医技楼行政区域办公家具采购；

第五标段：中西医结合门诊病房综合楼、1#/2#/6#楼办公家具采购；

第六标段：64 排 CT 采购；

第七标段：胸腹腔镜、胃肠机、悬吊 DR 平板、胃肠镜、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等；

第八标段：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第九标段：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应用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盆底筛查治疗一体机、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手术室设备等；

第十标段：物业服务采购；

5.2 质保期：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5.3 服务期限：第 1-5 标段：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第 6-9 标段：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第 10 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5.5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0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第6-9标段：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产品可提供备案凭证）；需提供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制造认可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工业路三号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3333628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工业路三号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33336286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及附属工程设备、办公设施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4-51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十标段：物业服务采购；
1.3.2	服务周期	1 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3.4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资格要求	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	------	---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第 6-9 标段：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产品可提供备案凭证）；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制造认可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 9. 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

		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进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点击登陆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

		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全部随机抽取。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金	无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第十标段：3024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		物业服务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内容：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0.2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支付验收费用
10.3	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

		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说明：招 E 采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人员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1、涉及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
--	--	---

		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交易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注意事项： (1)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 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和豫招协[2023]002 号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组主要人员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业绩
-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拆除、搬运、外运、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培训、保修、外贸代理等伴随服务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4.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4.4.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

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

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5 政府采购法 22 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 无行贿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9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4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分 因素	评审标准
-----	----------	------

一、报价 (15 分)	报价部分 (15 分)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2、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
------------------------	------------------------	---

		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

二、综合部分 (30分)	1、业绩(8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站截图）；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4分)	具有 3 年(含)及以上同类管理经验的,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3、人员配备(5分)	拟派管理岗之外的服务人员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设备配置(6分)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专业设备,洗地车、多功能洗地机、保洁车,每提供一份设备发票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服务承诺(7分)	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具备响应及时性,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措施及承诺 第一档: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7 分; 第二档: 方案措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可靠性高、具有一定的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5 分; 第三档: 方案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第四档: 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 缺项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 (55分)	1、服务的组织机构及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的组织机构及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 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8 分; 第二档: 方案措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可靠性高、具有一定的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6 分;

		第三档：方案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2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2、服务的整体设想与计划(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8 分； 第二档：方案措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可靠性高、具有一定的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6 分； 第三档：方案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2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3、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8 分； 第二档：方案措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可靠性高、具有一定的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6 分； 第三档：方案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2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4、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督考核办法、日常服务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8分； 第二档：方案措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可靠性高、具有一定的切合采购人需求，计6分； 第三档：方案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 第四档：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2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5、电梯导乘、被服收送、标本送检、药品配送、医疗废物转运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电梯导乘、被服收送、标本送检、药品配送、医疗废物转运服务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8分； 第二档：方案措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可靠性高、具有一定的切合采购人需求，计6分； 第三档：方案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 第四档：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2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6、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8分)	投标人结合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物业公司防控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包括预防和控制交叉感染方案，消毒隔离制度、流程、方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 第一档：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8 分； 第二档：方案措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可靠性高、具有一定的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6 分； 第三档：方案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 分。 第四档：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2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7、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 第一档：方案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7 分； 第二档：方案措施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具有一定的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可靠性高、具有一定的切合采购人需求，计 5 分； 第三档：方案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第四档：方案措施内容较差，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计 1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注：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交易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 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投标无效情形

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招标文件规定其他的投标无效情形

3.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

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4.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5.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

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8.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服务合同（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甲方医疗环境的保洁管理，协助甲方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创造优美、整洁、舒适、文明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镇平县中医院提供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 1、物业类型：镇平县中医院
- 2、坐落位置及服务场所：镇平县中医院内
- 3、物业管理范围：详见第二章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物业使用人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物业管理范围

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的服务规范及要求)、附件二(报价明细表)、附件三(设备及工具耗材目录清单)附件四(物业管理服务承诺书)

- 1、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 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
- 3、相关部门的规范要求。

第五条配套服务

- 1、协助晨间护理护士整理床、被。
- 2、被服管理，负责清、污被服的清点和回收工作。

- 3、整理出院病人床、被及清点物品。
- 4、手术室、产房、供应室、输液室、ICU 按要求做好相关清洁杂工。
- 5、在工作期间协助为病区送药及院内标本。
- 6、医疗垃圾交接。

第三章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依照本合同规定将甲方物业服务委托给乙方实行专业化的管理。
- 2、对乙方的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评定，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1) 乙方经甲方考核评定连续两个月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2) 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00 元以上)或人员伤亡。
 -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冒用甲方名义，造成甲方名誉和财产受损。
 - (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的工作，影响或妨碍甲方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
 - (6) 出现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流失、泄露、扩散等事件的。
 -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服务清单内容提供服务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托管区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资料(由甲乙双方签确认为依据)，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 4、甲方有权监督 乙方是否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开展工作，但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但如乙方工作人员表现不好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在____日内更换，并向甲方报备。
- 5、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无偿提供管理工作用房、办公桌椅(由甲乙双方签确认为依据)。提供约____平方米的场所作为乙方办公室及主任宿舍、工作间等物业管理用房。工作用房水电费由甲方负责(不含乙方煮饭和空调用电)、车辆维修费、电话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7、 结算、审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8、概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法律纠纷。

9、教育好本院干部职工配合乙方物业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同时结合物业管理实际情况，制定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具体详见镇平县中医院采购项目的服务规范及要求)。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托管区实施物业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执行甲方委托事项，自觉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3、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对物业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4、乙方持有效证照与甲方签订合同，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有效岗位证书及资格证书上岗。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经营。

6、甲方原有后勤服务临时工人员人事关系、待遇及管理，乙方应按原劳动合同(甲方与后勤人员签订)约定继续履行，乙方未能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7、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在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各类管理档案、财产等资料；乙方自己购置的用具及设备仍归乙方所有。

8、乙方聘用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乙方应承担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直接运营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乙方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培训材料，与承担管理服务有关的所有清洁材料、工具、消耗品和其它费用，乙方公司法定税费，物业管理日常办公费用等费用。

9、不承担对物业使用人及非物业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险义务。

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参与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及有关考核(甲方考核标准以镇平县中医院采购项目的服务规范及要求)；确保甲方保洁工作每天正常运行，向甲方提出物业管理的建议。

11、政策、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乙方提供配套服务中涉及与医疗相关事务而发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物业管理及服务要求

第八条关于物业管理目标与保洁质量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项目制定本物业管理分项标准，并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 1、全面负责甲方委托的规定范围的保洁及养护，后勤服务综合满意 85% 以上；
- 2、对医院日常工作任务的派发落实 100%。医院的满意率 85% 以上。
- 3、完成根据医院工作要求制定的其它工作指标。医院的满意率 85% 以上。
- 4、各科内服务要求完成率 100%，服务满意率 85% 以上。

第九条配套服务质量要求

- 1、人员要求固定，到岗人员情况及调换应及时告知各病区护士长，门诊部主任及相应科室负责人。若要调离必须告知科室负责人。
- 2、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的人员，护士长及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建议，乙方应安排顶替人员到岗。

第五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条委托管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时效期限____年。

第六章 费用标准及支付

第十一条物业管理服务费和配套服务收费金额全年为____元整。按每月平均转账支付合同款，支付时间由医院财务科根据月考评分情况核算后次月初 7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甲方不得拖延。乙方按照上述收费，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如果本合同服务费在应付日后 60 天内未支付(非甲方原因造成延期支付除外)，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 1、鉴于甲方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

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 违约金 2 万元整。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完成约定的管理目标或造成甲方不良影响、以及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导致甲方保洁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当月收费 10%计付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抵扣。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及时支付物业管理费，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

4、本着甲乙双方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双赢的原则，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请示甲方是否继续签约(续签合同另行约定)，但甲方在没有增加服务范围的情况下，续签合同时乙方服务费不变。

5、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甲方若有要求，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合同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6、本合同期满且双方未能就续约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期满之日当天撤出甲方场所，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交接工作。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如何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不允许采取包括阻扰、破坏正常办公秩序、拒不搬离或不交接等办法。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约人民币 50000 元。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甲方如因医院业务扩大，增加医疗项目，加大工作量，须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下述附件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镇平县中医院物业管理(保洁)方案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设备、工具和消耗品清单

附件四：物业服务承诺书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服务面积 147682.22 平方米，负责保障医院物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镇平县中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医技综合楼、病房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及附属用房；院内连廊，地下停车场、院子内卫生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电梯导乘服务；秩序维护服务，包括：门岗值守、巡逻、车辆管理、控制室值班等；

(不含垃圾桶、垃圾袋、卫生纸、免洗手消毒液耗材)。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结束时，招标人可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评价，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可续签，否则合同终止；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3、服务地点：镇平县中医院新院区；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人员要求：中标单位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122 名且均需具有健康证、上岗证、个人保险(意外、医疗、工伤等险种)，大龄人员(55 岁及以上)不得超过拟派人员的 50%。在提供服务期间，根据镇平县中医院工作需要，可追加或减少物业服务人员，每增加一人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追 1700-2200 元/月（包含增加人员全部费用），每减少一人扣除 2200 元/月。镇平县中医院不承担中标单位与从业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经济纠纷等；

6、服装要求：服务人员着装得体、统一。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保洁服务

1.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所有区域部位和设施设备等全方位、全覆盖的清洁消毒、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控烟禁烟、小广告清理、厕所清洁、死角清理、防疫消杀、拓荒保洁、突击保障等服务工作，服从甲方规划性调配，完成甲方交办的指定性及临时或其他服务事项。

2. 服务标准

(1) 按照《河南省医院物业服务规范》（豫建房管〔2018〕53号），根据医院6S管理要求，确保服务标准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定标、定罚服务方案详尽明确，定人定岗定责明细表、按时按质按量进度表、合规达标整改巡查表健全完善。

(2) 配备清洁消毒器具耗材和卫生保洁设施设备，满足医院物业服务需求不仅限于一次性投入，还包括其用完耗尽和破损陈旧后的免费更新，确保其美观、整洁、可用。做到分色分区、定位定置安全暂存管理和分类分批、集中统一清洗消毒干燥，指示说明标识和操作维保记录完备准确，足额配备服务人员所需劳保防护用品。

(3) 污物间、布草间、物料间、工具间、洗涤间、卫生间、开水间、配餐间等各工作部位和管理区域安全、清洁、有序、协调并确保无任何与服务无关物品。

(4) 保洁的整体要求

1) 根据现场需要配置各项医院保洁机器设备。

2) 病房清洁必须按防控要求做到“一桌一巾、一室一巾”，所有使用过的毛巾、地巾必须有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洗涤消毒。

3) 拖把一律使用铝合金杆地巾拖把。

4) 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全方位清洁手推车。

(5) 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1) 地面表面洁净、无尘土、污染、烟头、纸屑、污迹及垃圾。

2) 电梯门光亮洁净，无印迹。

3) 装饰物：盆、座表面干净无尘土；装饰物(如塑料花卉、油画)等表面无尘土。

(6) 公共及病房卫生间保洁标准：

1) 卫生间无异味。地面无积水、无尿迹、污迹。

2) 洗手池瓷壁无污垢及头发等不洁物。水龙头无印迹、污垢、光亮、洁净。镜面无水点、水迹、污迹。

3) 小便池：无尿硷水锈引迹(黄迹)、无污物、喷水嘴应洁净。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无污垢黄迹。纸篓：污物量不超过桶体 2/3，内外表干净。

(7) 楼梯保洁标准:

地面无尘土、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墙面无污迹。扶手无尘土。

(8) 病房保洁标准:

1) 洁净、光亮、无尘土、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墙面, 无手印、污迹。窗户明亮,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2) 病房床单位实行一桌一巾制, 每天至少保洁一次, 有血液、体液污染时及时清洁消毒。

(9) 办公室保洁标准

1) 洁净、光亮, 桌面、窗台无尘土。地面无污渍。

2) 所有垃圾桶保持外表干净。

(10) 院落、道路、玻璃墙保洁标准:

1) 院落整洁、卫生、无杂物。

2) 人行道、走道绿化带内无垃圾、烟头、杂物。

3) 玻璃墙每半年集中清洁一次。

上述范围每日清洁 2 次, 并且在上班期间进行巡视, 捡拾随意丢弃的杂物, 随时进行局部保洁, 确保上述范围干净整洁, 物品摆放有序。

(二) 电梯司机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病房综合楼手术梯 24 小时跟梯服务。楼宇大厅电梯引导服务, 高峰期乘梯秩序维护。

2. 服务标准

(1) 着装统一, 整洁干练, 使用礼貌语言, 微笑服务;

(2) 严格执行电梯操作规程、规范, 完整填写运行记录及交接记录;

(3) 有医院大型活动乘梯调度方案, 保障用梯安全和秩序, 保障特殊用梯需求服务。

(三) 秩序维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1) 主入口 24 小时值班, 对出入大门人员进行验证检查和来访登记。

(2) 维持出入门的车辆运行畅顺，停放有序：大型活动、会议要加派人员引导车流。

(3) 负责消防检查和防火监督管理。

(4) 巡查并监控各重点部位防盗报警器，防火灾管理；负责监控消防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立即按有关程序操作，防止火灾发生。

(5)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维护好正常工作秩序。

2. 服务标准

(1) 安全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

(2) 各班必须按照物业项目经理编排的岗位表上岗工作，并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喝酒。

(3) 值勤期间要求军姿站立。

(4) 门岗遇来人来访及车辆通行，致军礼。

(5) 门岗遇来人来访时要热情、礼貌、得体，并及时联系受访部门、查验证件、详细访客登记。

(6) 当值安全管理人员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就位。

(7) 当值人员对车辆的出入作详细记录。

(8) 巡查各辖区内是否有火灾隐患每天一次。

(9) 每季度组织义务消防人员演练一次。

(四) 其他保障服务内容 & 标准

1.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性服务，如物品搬移、各类应急演练配合等。

(2) 乙方管理人员每天不定时巡查，经常与各部门（科室）沟通，及时解决部门（科室）提出的问题；设置在岗 24 小时物业服务值班制和服务电话，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常规工作时间以外的突发、紧急事务。

(3) 其他招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本服务内容中未列明的服务，遵从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标准

(1) 接到甲方通知后，5 分钟内及时响应，派出合适人员到达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部门		楼栋楼层（岗位范围）	工种	人数
行政管理		总经理	总经理	1
		副经理	副经理	3
		行政人事	行政人事	2
		财务管理	财务	2
		培训主管	培训主管	1
		采购物资管理	物料管理	1
保安部		保安大队业务管理	大队长	1
		保安中队业务管理	中队长	3
		消防值班室	保安	6
		监控值班室	保安	6
		南门东、南门西	保安	12
		巡逻岗（车库）	保安	6
		巡逻岗（院区）	保安	7
		巡逻岗（楼内）	保安	9
保洁部	门诊医技综合楼	保洁业务管理	保洁主管	1
		1 层东区门诊部、西区诊室	保洁	2
		2 层内外科门诊诊室	保洁	2
		3 层妇科、儿科、专家诊区、法医慢性病鉴定中心	保洁	2
		4 层办公区	保洁	2
		5 层办公区	保洁	2
	中西医门诊病房	1-7 层保洁业务管理	保洁主管	1
		1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2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3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4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5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6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7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8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楼合综	9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10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	保洁	1
		11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	保洁	1
		12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	保洁	1
		13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	保洁	1
		14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	保洁	1
		15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	保洁	1
	6 # 医 养 结 合 楼	保洁业务管理	保洁主管	1
		1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2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3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4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5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6 层步梯楼道、病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医护办公	保洁	1
		外围、生活垃圾暂存间	保洁	9
		医疗垃圾的收集、登记、储存、对外交接管理	医疗垃圾专管员	3
		生活垃圾专管员	生活垃圾专管员	3
		转运工	保洁	0
	机 动 岗	车库	保洁	0
		夜班值班	保洁	0
		/	机动工	0
电梯操作部	电梯操作员	电梯导乘员	导乘员	13
总合计				122

(2) 根据甲方通知，提前 1 天准备好各类应急演练物品，派出相关人员，确保应急演练顺利开展；

四、物业服务人员配置表

五、具体要求

(一)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方的工作每月实施考核，具体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由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要求给出具体的处罚措施。

(二) 中标方按需求全年 365 天不间断提供服务，部分岗位需要 24 小时服务，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三)工作过程中因中标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四)中标方对不同的工作岗位要配备相应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保洁工要配备橡胶手套、玻璃擦等。

(五)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规定,将员工的社保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六)中标方人员岗位须相对固定,委派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因采购方工作需要减少或增加相关服务内容时,按实际发生人员配置数、人员技术要求及服务时间计算、支付服务费用。

(七)中标方必须严格做好物业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定期举办安全知识培训。中标方对物业服务人员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民事责任。

(八)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 着装仪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作服、工作帽穿戴整齐;头部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为标准;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卫生,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严禁穿背心、内衣裤、超短裙/裤以及睡衣上岗。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20 元。

2. 男工作人员严禁留长发、胡子、长指甲;女工作人员头发盘在工作帽内为宜,严禁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20 元。

3、严禁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别人打喷嚏,严禁随地吐痰、乱抛垃圾。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20 元。

4.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抽烟、喝酒、吃零食或嬉笑打闹、吵架、打架、赌博等非工作所需的行为。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

5. 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上岗。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300 元。

六、其他要求

1. 物业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过节福利、工装、劳保用品、工作用具、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开支。包含满足上述各项物业管理服务要求的各项开支。

2. 保洁人员的工作服、工具、清洁用品、垃圾袋等由物业公司负责;垃圾桶、

垃圾袋、卫生间的卫生纸、免洗手消毒液等消耗品由院方提供，物业公司负责更换、领取。

3. 院方原有的工具视情况可以提供给物业公司使用，物业公司负责保管、维护，损坏、丢失应赔偿。

4. 保安的服装、手电、对讲等物品由物业公司承担；院方原有的警用器材提供给物业公司免费使用，物业公司负责保管和维护，损坏、丢失应赔偿；其他所需器材由物业公司承担。

5. 园林所需工具、药品、肥料、补种的花草树木等由物业公司承担；院方原有的工具提供给物业公司免费使用，物业公司负责保管和维护，损坏、丢失应赔偿。

6. 消杀、消毒等消耗品由物业公司承担。

7. 院内所需安全、文明标示标牌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

8. 物业公司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费用等由物业公司承担；院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适量的桌椅。

9. 除物业公司的内部考核外，院方将每月依据考核细则对物业公司进行考核。

10. 院方按月支付物业费，物业公司要开具正规发票。在财政封账或专项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物业公司应垫付员工工资，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组主要人员
- 七、类似业绩
-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详细目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公司地址）_____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范围：_____；服务质量：_____；
服务标准：_____；服务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号文规定，豫招办[2023]002号文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吨
投标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2023年度）	
资产总额（2023年度）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组主要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服务方案等内容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条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内容：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